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省安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安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川安委〔2021〕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要切实提高抓好专项整治行动的认识。各地各高校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高发频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找实找准制约教育安全发展、导致学生意外伤亡易发因素的各类顽疾固症，将专项行动的开展，作为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抓手，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环境。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要深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结合近期教育工作实际，把握学校安全治理的重点内容，盯紧盯牢治安防范、校车安全、建筑物安全（含校园在建工程）、燃气管道、特种设备、防控火灾、食品卫生、活动安全、防范欺凌、危险化学品、交通安全、

心理健康、预防溺水、防灾减灾（防汛、防震、防自然灾害、林草防火）等方面风险隐患，切实抓好排查治理、落实常规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引导家长履职尽责等工作。

三是要把握整治工作的几个重要时间节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自6月15日至7月25日，6月25日前为隐患排查、问题摸排阶段，后续时段为集中整治时段。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暑期放假前后阶段，接续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隐患不除、整治不停。要通过整治，深入发现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将排查治理工作作为常规化、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

四要深入推动集中宣传教育和发动引导。要将隐患作为事故来对待，将整治要求落实到基层学校的最小安全工作单位，积极开展好集中排查整治、集中督查检查、集中整改“回头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应急准备、规范信息报送等方式，切实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按省安委工作要求，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请各地各校于7月26日前形成整治工作总结报教育厅。

联系人：廖毅，联系电话：028-86118309，电子邮箱：734141962@qq.com。

